

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起止日期
天津海润润滋食品有限公司24000瓶/小时吹瓶生产项目	天津海润润滋食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大港津岐公路2232号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扩建一条生产规模为24000瓶/小时的吹瓶装瓶装饮用水生产线，生产350mL、550mL两种规格的瓶装饮用水。	<p>1.注塑、吹瓶、贴标和贴标机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T2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减少废气的大气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厂界限值要求。</p> <p>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租赁厂区专用排水管道，排入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不向外排放。</p> <p>3.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p>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化验废液、沾染物料、废润滑油桶、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向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合格瓶胚和塑料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p> <p>5.该项目建设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224吨/年。</p> <p>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相应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p> <p>7.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p> <p>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p>		2025.12.26-2025.1.5